

天津圣目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8年1月，天津圣目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吴顺禧借款人民币597,400.0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吴顺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董事吴顺禧与该交易有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张惠军与吴顺禧为夫妻关系，故该两名董事均回避表决。其他三名董事审议通过，并将该议案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交易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吴顺禧	天津市和平区拉萨道16号和平区电子商务大厦8层	-	-

(二) 关联关系

吴顺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吴顺禧借款人民币 597,4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方借款，不收取任何费用，目的是满足公司日常性流动资金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不存在利益倾斜、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避免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就上述关联交易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上述关联交易

遵循诚实信用、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财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天津圣目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天津圣目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